中牟县

2017年度财政总决算

情 况

目录

 第一部分：关于中牟县2017年财政决算（草案）及2018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1）

 第二部分：2017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13）

 第三部分：2017年政府债务情况说明………（14）

 第四部分：2017年全县三公经费情况………（15）

 第五部分：2017年全县三公经费变动说明…（16）

 第六部分：2017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17）

第一部分

关于中牟县2017年财政决算（草案） 及2018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 告

——2018年7月18日在中牟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中牟县财政局局长 仇向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就中牟县2017年财政决算和2018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经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17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480000万元，实际完成480166万元，为预算的100.03%，增长20.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16541万元，非税收入完成163625万元，税收收入占比为65.9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1624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662万元、调入资金316365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25684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267万元，全年收入总计1153385万元。

经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17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524964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新增债券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809513万元，全年实际完成797660万元，为预算的98.54%，增长13.84%。

收支相抵，扣除上解上级支出25298万元、地方债务还本支出101724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2890万元后，2017年全县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23960万元，滚存结余11853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2017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266200万元，实际完成245357万元，为预算的92.17%，增长11.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8455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662万元、调入资金316365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25684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267万元，全年收入总计886892万元。

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2017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426784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594498万元，全年实际完成593798万元，为预算的99.88%，增长3.96%。

收支相抵，扣除上解上级支出、地方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2017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17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044600万元，后因新增专项债券增加、土地交易量增加及土地价格上升等因素，经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1583151万元。实际完成1583848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58.37%。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7516万元、上年结余6754万元、新增专项债券67900万元和置换债券20000万元，全年收入总计1686018万元。

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17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044600万元，预算执行中因新增专项债券增加、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等因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1358931万元，全年实际完成1300441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5.7%，增长30.97%。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68213万元，实际完成45898万元，为预算的67%，增长20.7%，其中：市级统筹25066万元，县本级20832万元；支出预算为62860万元，实际完成45469万元，为预算的72%，增长19.2%，其中：市级24518万元，县本级20951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2000万元，实际完成2000万元，为预算的100%；支出预算为2000万元，实际完成2000万元，为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国有公司资本金注入。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我县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6.2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18.27亿元，专项债务28.01亿元。2017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12.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93.19亿元，专项债务19.61亿元。债务余额不超过规定的限额。

2017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券213584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67900万元，存量债务置换债券145684万元。新增债券中专项债券65900万元，主要安排用于文创园园区孵化器建设、贾鲁河生态环境治理、陇海铁路立交桥工程建设、生态廊道绿化工程建设、道路交通建设等项目；土地储备专项债券2000万元，专项用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存量债务置换债券145684万元重点用于新建学校教学楼建设、生态廊道建设、园区道路工程建设以及偿还其他政府债务本金等。

总体看，2017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县人大常委会要求，认真谋划，主动作为，深入贯彻积极财政政策，强化调控保障职能，统筹安排资金，集中财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二、2018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重点

今年以来，县财政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坚持依法征收，集中财力保重点、保民生，财政收支持续稳定增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经各级人大批准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528000万元， 1—6月份实际完成312933万元，为预算的59.27%，增长15.1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07468万元，非税收入完成105465万元，税收收入占比为66.29%。

经各级人大批准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759390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转移支付增加等，截止6月底，调整后支出预算为773364万元，实际完成404473万元，为预算的52.3%，增长11.1%。

**（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251000万元，1—6月份实际完成197473万元，为预算的63.13%，增长7.05 %。

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544360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转移支付，减去补助下级支出等，截止6月底，调整后支出预算为565339万元，实际完成336744万元，为预算的60%，增长19.9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360576万元，1—6月份实际完成676089万元，为预算的49.69%，增长24.65%。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360576万元，实际完成665907万元，为预算的48.94%，增长121.65 %。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76342万元，1—6月份实际完成50969万元，为预算的66.76%，其中：市级统筹36578万元，县本级14391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79569万元，实际完成28067万元，为预算的35.27%，其中：市级15609万元，县本级12458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2600万元，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无收入，对应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

**1.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公共预算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上半年，我县经济运行延续稳中向好态势，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稳定增长。1—6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3亿元，为预算的59.27%，增长15.1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省105个县（市）和郑州六县（市）均排名第2位。

**2．财政支出较快增长，民生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0.4亿元，为预算的52.3%，增长11.1%。教育等九项民生支出完成30亿元，增长19.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4.4% 。与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核算密切相关的八项支出完成31.5亿元，增长20.0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增长较快的项目有：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3亿元，增长143%；教育支出9.5亿元，增长36%；文化支出0.3亿元，增长118%；节能环保支出0.5亿元，增长132%。

（三）上半年主要工作

**1. 全力组织收入，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一是**主动加强与国税、地税、国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税收综合分析研究。**二是**做好协税护税工作。依托协税护税力量对全县税源进行梳理，配合国地税部门进行重点税源、重点企业的管理和纳税评估及各个园区税源罗列和税款缴纳，及时堵塞征管漏洞。**三是**多措并举推进建筑业税收统一入库工作，加快建筑业企业引进。**四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努力挖掘非税增收潜力，不断强化以票管收措施，提高非税收入征管水平，确保应收尽收。

**2. 严格支出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科学安排财政收支。综合分析财政收支面临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充分考虑关系民生、政府投资项目和偿还债务的资金需求，统筹安排财政收支，确保全县财政收支平衡、运行平稳。**二是**切实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上半年，全县一般性支出6.9亿元，同比下降13%，“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703万元，同比下降7%。**三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结余结转资金和其他财政存量资金支出进度，统筹用好各类财政资金，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支持脱贫攻坚，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半年，**教育支出9.5亿元**，主要用于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助学金及免学费政策、落实贫困生救助政策和实施校安工程等事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129576名学生受益，7268名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生享受生活补助，2305名高中贫困学生获得资助，校安工程新建项目11个，新建面积15602平方米，维修项目15个，维修面积15793平方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亿元**，主要用于就业再就业财政补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提标增补、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等事项，全县实现新增城镇就业1432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574人；拨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861万元，2976名城乡低保人员受益；拨付临时救助资金219万元，临时救助我县贫困人员44人；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274万元，全县4066名重度残疾人享受每人每月100元的护理补贴，953名困难残疾人享受每人每月120月的生活补贴；拨付退役士兵养老保险费602万元，全县337名退役士兵受益。**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4亿元，**主要用于县乡级公立医院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全国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等事项，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投入资金4722万元。**拨付各项扶贫资金8139万元**，主要用于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经费等，有力地加快我县精准扶贫工作开展和贫困户脱贫步伐。**拨付惠民补贴资金7562万元**，主要用于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移民补助等政策，全县4个农业合作经营组织及261户农民享受到补贴优惠政策。**文化惠民支出3119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双优”“双带”文化惠农工程演出、两馆免费开放等项目的实施，更多更好的公益文化服务，丰富了我县城乡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大气污染防治投入资金4166万元，**不断加大生态环保治理力度，全力支持秸秆禁烧及扬尘治理工作，不断改善空气质量，推动城乡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4. 推进财政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不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扎实推进绩效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编制，提升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二是**完善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在总结2017—2019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实施县级2018—2020年财政规划滚动编制工作，形成了中期财政规划基本框架，改进了预算管理机制，增强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三是**稳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督促各预算部门严格按照河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公开部门预算，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县直部门2018年预算已按要求全部公开。**四是**持续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动态监控规则，规范预算单位支付行为。截至6月底，共监控国库集中支付资金69亿元，纠正违规业务657笔，金额8635万元。**五是**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更加方便支付业务办理，缩短资金支付、清算周期，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和安全管理水平。**六是**组织试编政府财务报告。积极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组织专题培训并试编2017年政府财务报告。**七是**全面推行省级网上商城采购。依托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搭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配合上级财政部门积极探索“互联网+政府采购”的新形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八是**积极开展政府资产报告工作。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分级实施”的原则，全面开展了政府经管资产报告编报试点工作。

**5. 规范债务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债务规模，不断优化债务结构，切实规范债务管理。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预警机制，加强日常风险动态管理，定期评估分析风险状况，多措施持续化解债务风险。**二是**规范隐性债务管理。建立对隐性债务的全面化、常态化监管机制，澄清债务底数，纳入日常监控。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减少脱离财政实际承受能力的新项目，逐步消化隐性债务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下半年工作重点

下半年，我们将按照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财政体制、机制和管理方式创新，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继续全面加强收入征管，确保完成全年收入预算。**加快推进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建设，切实做好税源的调查、摸底、分析和预测工作，扩展涉税信息应用领域。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税收评估，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和服务水平，堵塞征管漏洞。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严禁虚收空转和乱收乱罚，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2．不断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快资金分配下达，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分配拨付资金，切实提高预算支出均衡性。进一步加强支出管理，确保资金尽快分配落实到执行单位和具体项目，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积极与上级财政部门对接，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加快下达资金的支付。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集中资金保重点、保民生。清理整合专项资金，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统筹整合财政资金，优先足额安排续建项目资金以及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全面落实各项企业扶持政策，积极支持产业集聚区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区发展。健全完善财政科技投入管理模式，不断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持续提升开放创新水平。把生态建设作为基本的发展环境、民生需求，积极支持生态中牟建设。精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投向最重要的方向、最关键的环节、最准确的对象，支持圆满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4．积极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持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坚持把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作为最突出的财政中心工作抓紧抓实，持续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突出中期财政规划约束作用。扎实推进绩效预算信息化管理，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管理深度融合，以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编制财政预算。逐步建立县级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支出定额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稳步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确保准确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全面完成反映全县财务状况和政府运行情况。拓展预算监督渠道，主动接受人大审查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纪检监察、审计及社会各界监督。严格落实人大审查意见，虚心听取政协意见建议，认真落实审计整改意见，不断改进和加强财政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抓好重大财政政策和财税改革措施落实，对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继续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2018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圆满完成，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二部分

2017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17年我县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194330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12390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70422万元。根据上级要求的每笔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办法及支出科目，当年已安排支出182477万元，剩余11853万元已按规定结转2018年使用。

第三部分

2017年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16年年末，我县债务余额120695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998744万元，专项债务208211万元。

2017，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14628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182700万元；专项债务280100万元。

2017年，我县共计收到上级债务转贷收入21358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25684万元；置换债务87900万元。

2017年，我县共计偿还债务本金12172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偿还101724万元；专项债务偿还20000万元。

截至2017年年末，我县债务余额112804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931933万元，专项债务196111万元。

第四部分

2017年全县三公经费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团组情况

本年度我县没有因公出国（境）情况。

二、公务接待情况

本年度我县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公务接待173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本年度我县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共994万元。

第五部分

2017年全县三公经费变动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情况

本年度我县没有因公出国（境）情况。

二、公务接待费用情况

本年度我县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公务接待费用173万元，较去年减少131万元。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情况

本年度我县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共994万元，较去年减少63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994万元。

主要原因是：我县加大公车改革力度，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第六部分

2017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州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16〕62号）文件规定，我县积极推行绩效预算管理制度改革，2016年11月县政府出台《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绩效预算管理工作。今年，县财政按照《中牟县关于印发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牟财〔2018〕36号）要求，在往年绩效目标申报的基础上，选取2017年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一是**预算单位自评价。选取2017年38个项目开展自评价，其中预算金额在100以上万元的25个，占74%；100万元以下的13个，占26%。**二是**财政部门再评价。在预算单位自评价的基础上，选取6个项目开展财政部门再评价。**三是**重点项目评价。初步选取了效益较为明显、社会较为关注的三个重点项目，涉及金额4212.94万元，委托中介评价机构开展工作。待评价报告定稿后，选择部分报告提交县人大审查，并组织在财政局及部门网站公开。同时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我们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